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部利得祥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日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1月1日起对西部利得祥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西部利得祥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675091,C类 675093)

二、适用范围

通过直销渠道参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本次优惠活动期间通过直销渠道赎回时享受赎回费率优惠。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11 层 02、03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徐剑钧

联系人：陈眉媚

联系电话：（021）38572888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三、优惠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开始。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次优惠活动结束时间。

四、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在本次优惠活动适用范围内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享有以下赎回费优惠：

持有时间 (T)	原赎回费率	优惠活动期间 A 类赎回费率
T < 30 天	0.5%	0.5%
30 ≤ T < 6 个月	0.5%	0.125%
6 个月 ≤ T	0	0

持有时间 (T)	原赎回费率	优惠活动期间 C 类赎回费率
T < 30 天	0.5%	0.5%
30 ≤ T < 90 天	0.25%	0
90 天 ≤ T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优惠后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即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不低于按原赎回费率计算的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此次赎回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 1、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赎回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含基金转换业务。
- 3、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赎回不享受以上优惠。
- 4、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 5、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 日